

#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中心镇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 本

(公示稿)

2024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为落实《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棋盘井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以棋盘井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进一步细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明确各类设施的配套要求，优化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开发建设管控要求，促使棋盘井镇的建设科学有序进行，实现管理精细化和用地集约化，同时加快棋盘井镇中心镇区重大项目落地和新型城镇化步伐，特编制《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范围以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为基础，北至北外环、南至南外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外环，规划总面积 36.07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 20.53 平方

千米。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 号）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 7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

《内蒙古自治区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  
（DB15/T3495—2024）

《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版）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科学合理、创新发展；

多规合一、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智慧规划、高效治理。

#### 第5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包括法定图则和图纸）、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规划表格及相关附件材料。规划文本及法定图则为法定性文件，是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其他文件作为规划管理指导文件，应配合使用。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要求

规划在单元层面确定的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建筑高度控制、重要控制线等指标和管控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交通配套设施的数量、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规模、布局及控制要求，以及次干路及以上级别的道路布局和控制要求，为单元层面的强制性内容，应严格遵照实施。

规划在实施层面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

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底线要求，包括用地边界、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限高、建筑退线、绿地率及停车配建要求，为实施层面的强制性内容，应严格遵照实施。

文本内以加下划线表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二部分 单元层面规划**

### **第一章 规划传导衔接**

#### **第 7 条 控制线传导**

本次规划范围为棋盘井镇中心镇区，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心镇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中心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53 平方公里。

#### **第 8 条 指标传导**

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中心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53 平方米以内、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道路网密度

达到 7 千米/平方千米、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6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 85%以上。

## 第 9 条 发展定位传导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将棋盘井镇定位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重要的工业城镇，鄂尔多斯市能源化工和新型产业基地，乌海及周边城镇区域性中心城市，鄂托克旗重要的经济发展中心。

## 第 10 条 单元划分传导

根据棋盘井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共划分为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棋盘井镇区 1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1003，单元面积 495.90 公顷；

棋盘井镇区 2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309001，单元面积 393.56 公顷；

棋盘井镇区 3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1002，单元面积 314.40 公顷；

棋盘井镇区 4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1001，单元面积 417.02 公顷；

棋盘井镇区 5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301001，单元面积 429.43 公顷；

棋盘井镇区 6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1004，单元

面积 439.73 公顷；

棋盘井镇区 7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4001，单元面积 605.73 公顷；

棋盘井镇区 8 单元，单元编号 150624101202001，单元面积 511.50 公顷。

第 11 条 开发建设传导

根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单元内开发建设传导如下：

表 1 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详细规划单元表

| 单元编号            | 单元名称       | 单元面积      | 主导功能  | 道路交通设施 | 防灾减灾设施               | 公共服务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  | 重要控制线     |
|-----------------|------------|-----------|-------|--------|----------------------|----------------------------|---------|-----------|
| 150624101201003 | 棋盘井镇区 1 单元 | 495.90 公顷 | 工业发展类 |        | 消防站                  |                            | 变电站、热力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150624101309001 | 棋盘井镇区 2 单元 | 393.56 公顷 | 其他类型  |        | 消防站、固定避难场所           |                            | 变电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150624101201002 | 棋盘井镇区 3 单元 | 314.40 公顷 | 综合服务类 | 停车场    | 消防指挥中心、固定避难场所、医疗救助中心 |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设施、机关 | 热力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            |              |       |            |            |                |            |           |
|-------------------------|------------|--------------|-------|------------|------------|----------------|------------|-----------|
|                         |            |              |       |            |            | 团体设施、社会福利设施    |            |           |
| 15062<br>41012<br>01001 | 棋盘井镇区 4 单元 | 417.02<br>公顷 | 混合开发类 | 停车场        | 消防站        | 中小学            | 变电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15062<br>41013<br>01001 | 棋盘井镇区 5 单元 | 429.43<br>公顷 | 居住生活类 | 停车场        | 固定避难场所     | 文化设施、小学、医疗卫生设施 | 变电站、次高压调压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15062<br>41012<br>01004 | 棋盘井镇区 6 单元 | 439.73<br>公顷 | 居住生活类 | 对外交通场站、停车场 | 消防站、固定避难场所 | 中小幼儿园          | 变电站、供热站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15062<br>41012<br>04001 | 棋盘井镇区 7 单元 | 605.73<br>公顷 | 留白控制类 |            |            | 幼儿园            | 建筑垃圾填埋场    | 城市绿线      |
| 15062<br>41012<br>02001 | 棋盘井镇区 8 单元 | 511.50<br>公顷 | 居住生活类 | 停车场        |            | 中小幼儿园          | 供水设施       | 城市黄线、城市绿线 |

## 第 12 条 其他传导内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对于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还包括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建设规模、要素配置、空



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配置及布局要求。

## 第二章 功能定位

###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镇区的职能结构为综合型，功能定位为镇域综合产业服务中心，强化镇区政治、经济等综合服务功能。中心镇区发展指引是推进城镇建设，加快对外交通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棋盘井镇镇域综合服务和经济产业发展新引擎，打造高品质城镇公共服务发展核心。

根据《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将打造“特色经济示范园，无限魅力棋盘井”，城镇性质定位为：

- (1) 鄂尔多斯市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为主的重工业基地；
- (2) 鄂尔多斯市域西部的物流中心；
- (3) 乌海及周边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交易市场；
- (4) 鄂托克旗的商贸服务中心。

### 第 14 条 单元类型

棋盘井镇区 1 单元，单元类型为工业发展类；

棋盘井镇区 2 单元，单元类型为其他类型；

棋盘井镇区 3 单元，单元类型为综合服务类；

棋盘井镇区 4 单元，单元类型为混合开发类；

棋盘井镇区 5 单元，单元类型为居住生活类；

棋盘井镇区 6 单元，单元类型为居住生活类；

棋盘井镇区 7 单元，单元类型为留白控制类；

棋盘井镇区 8 单元，单元类型为居住生活类。

### 第 15 条 主导功能

棋盘井镇区 1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工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功能为主，集中布置各种高新材料产业、生物制造产业、环境保护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热电厂、供水厂、变电站等；

棋盘井镇区 2 单元，主导功能为属于中心镇区与工业单元发展的过渡区域，为中心镇区以及工业发展提供外溢承接功能；

棋盘井镇区 3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宜居生活为主要功能，同时配备相应配套功能的综合型服务单元；

棋盘井镇区 4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宜居生活、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等多个用地类型，该单元划分为混合开发类；

棋盘井镇区 5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服务单元，同时配备相应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

棋盘井镇区 6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服务单元，同时配备相应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

棋盘井镇区 7 单元，主导功能为该单元用于未来城镇发展需要预留用地。暂不规定用途，待未来条件成熟后才对区域用途做出规划；

棋盘井镇区 8 单元，主导功能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服务单元，同时配备相应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

### **第三章 规模控制**

#### **第 16 条 用地规模**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中心镇区总用地面积 3607.26 公顷，至规划期末，规划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2052.72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523.97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9.61 公顷，文化用地 9.67 公顷，中小学用地 55.8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10.40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1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03.55 公顷，工业用地 469.4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88.44 公顷，公园绿地 176.25 公顷，广场用地 12.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0.32 公顷。

#### **第 17 条 单元规模**

棋盘井镇区 1 单元，单元面积 495.90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 351.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1.47 公顷，防护绿地 121.33 公顷；

棋盘井镇区 2 单元，单元面积 393.56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191.4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0.60 公顷，公园绿地 55.36 公顷，商业用地 12.16 公顷，占单元面积的 0.27%；

棋盘井镇区 3 单元，单元面积 314.40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123.97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9.61 公顷，文化用地 9.67 公顷，中小学用地 15.8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3.40 公顷，公园绿地 176.25 公顷，广场用地 12.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0.32 公顷；

棋盘井镇区 4 单元，单元面积 417.02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205.44 公顷，中小学用地 18.6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63.55 公顷，公园绿地 16.25 公顷，工业用地 69.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1.52 公顷；

棋盘井镇区 5 单元，单元面积 429.43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266.98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35.42 公顷，中小学用地 10.0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4.55 公顷，公园绿地 36.25 公顷，广场用地 6.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5.27 公顷；

棋盘井镇区 6 单元，单元面积 439.73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194.54 公顷，中小学用地 20.3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46.25 公顷，公园绿地 45.67 公顷，工业用地 43.5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8.86 公顷；

棋盘井镇区 7 单元，单元面积 605.73 公顷，规划城镇

住宅用地 353.64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2.21 公顷，文化用地 12.54 公顷，中小学用地 22.5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5.74 公顷，公园绿地 64.22 公顷，广场用地 4.3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9.33 公顷；

棋盘井镇区 8 单元，单元面积 511.50 公顷，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225.47 公顷，中小学用地 16.7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57.95 公顷，公园绿地 23.46 公顷，工业用地 54.6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6.68 公顷。

## 第 18 条 控制线规模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中心镇区控制线类型分为重要控制线和其他控制线两大类，其中重要控制线包括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和城市紫线，其他控制线包括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控制线。

中心镇区内规划城市蓝线 103.43 公顷，主要位于生态园西侧的河道和乌珠尔路东侧河道；规划城市绿线 246.33 公顷，主要位于生态园和主干道两侧的绿地；规划城市黄线 88.50 公顷，主要为各类市政设施控制线；无城市紫线。

中心镇区内无工业用地控制线、无历史文化保护线、无洪涝风险控制线、无灾害风险控制线。

## 第 19 条 开发建设总量

至规划期末，规划中心镇区扣除水域面积后建设用地总量 1980.92 公顷，中心镇区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 96.42%，中心镇区总建筑规模达到 2530.82 万平方米。

## 第 20 条 人口规模

中心镇区七普现状常住人口 75800 人，预测镇区人口规划近期年为 90000 人，远期规划目标年为 110000 人。

# 第四章 布局结构

## 第 21 条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镇区构建“一轴三带五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

城镇发展轴：为贯穿镇区东西的棋盘井大街，它将各片区串接在一起，是未来棋盘井城镇功能的主要连接轴以及城镇对外形象最重要的展示窗口。

三带：

缓冲隔离带、绿地隔离带、城镇景观带；即镇区西部高压走廊生态绿地防护廊道、棋盘井生态园河道两岸的生态廊道、园区与镇区之间的缓冲隔离带，它们将镇区各功能组团有机的分隔开。

五片：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两片）、产城融合区和现代化居住片区。

综合服务区以居住、行政服务为主导，塑造富有棋盘井镇地方特色的新城风貌，展现棋盘井镇崭新的城镇形象。工业发展片区利用棋盘井镇的矿产资源优势，加强重工业的建设，巩固棋盘井镇重化工业基地的地位；并集中布置各种非资源型产业：高新材料产业、生物制造产业、环境保护产业和装备制造业，逐步使棋盘井镇走出纯粹依靠重化工业的单一产业体系。产城融合区利用现有物流中心、旧工业区改造，形成城镇生活服务的仓储基地，形成以科研、孵化为主的产城融合中心，与工业区在功能上相辅相成，并重点突出物资周转、批发和贮运、技术研发等功能。现代化居住片区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完善配套市政、公共服务、绿地等布局与优化。

## 第 22 条 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0.92 公顷，有工业用地分布，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74.83 平方米/人。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523.97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19.61 公顷，文化用地 9.67 公顷，中小学用地 55.8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10.40 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1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03.55 公顷，工业用地 469.4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88.44 公顷，公园绿地 176.25 公顷，广场用地 12.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0.32 公顷。

## 第五章 居住用地

### 第 23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23.9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45%，保留居住用地面积 328.23 公顷。

考虑到棋盘井镇区现状用地形状狭长以及居住用地状况、分布特点等因素，按照 2-3 万人一个居住区的规模标准，共规划 4 个居住区：

### 第 24 条 社区服务设施布局

以棋盘井镇中心镇区为产业承载核心，构建 15 分钟职住通勤圈，提升中心镇区生活性服务水准，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优质社区生活圈，营造健康、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

##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5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15.7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5.84%；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9.6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99%；文化用地 9.6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49%；教育用地 55.8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3.63%；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1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26%。



## 第七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 26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一环、四轴多点”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是指棋盘井镇中心镇区生态园。

“一环”是指在沿城镇外围主要交通道路两侧绿地和自然景观环境形成慢行环道。

“四轴”是棋盘井大街、阿尔巴斯大街、迎宾大道和宏达路形成的四条景观轴线。

“多点”是指在中心镇区零散分布的各个口袋公园和活动广场等。

### 第 27 条 公园绿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 176.25 公顷。

### 第 28 条 防护绿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 137.86 公顷。

### 第 29 条 广场绿地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广场用地 12.42 公顷。

## 第八章 工业和仓储用地

### 第 30 条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中心镇区工业用地面积 469.4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3.70%。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西侧，镇区东部分布较少仅在对居住生活区无影响的工业用地。

## 第九章 交通设施

### 第 31 条 对外交通系统

规划保留镇区南侧 109 国道为城镇主要对外通道，规划镇区至棋东项目区快速通道为主要产业对外交通。

### 第 32 条 城镇道路系统

规划形成以主干路为核心，次、支级道路合理配置的道路系统，形成“三横三纵”的主干道交通路网结构。

“三横”为棋盘井大街、阿尔巴斯（东）西街、南环路；

“三纵”为西环路、迎宾大道、乌珠尔路。

### 第 33 条 交通配套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规划学校周边新建停车场，满足上下学接送交通问题，同时规划结合镇区及近郊加油加气站完善充换电设施，完善镇区及服务于镇域的充换电设施，支撑清洁型能源车全域发展。

## 第十章 城市设计

### 第 34 条 整体结构

以“千亿产业+品质城镇”为总体目标，完善城镇功能，补足产业配套，赋能产业发展。以街道为载体，明确定位，提升街道建筑景观品质，构建产城融合新交响产业与城镇融合支撑共同发展的城市空间。中心镇区形成“一轴三廊、三核三区”景观风貌格局。

“一轴”即棋盘井大街，作为城镇最主要的生活性道路，合理控制沿街绿化带宽度，打造外观设计精致、尺度宜人的商业氛围。

“三廊”即西部与工业园区之间的防护隔离廊道、中部和东部沿河流两岸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核”即西部的行政核心、中部的生态核心、东部的商业核心。重点加强核心地区标建筑打造，强化核心地区景观风貌的识别性和特色。可适当提高行政核心核商业核心区域的建筑高度，建筑高度由城镇中心、外围其他景观风貌区、中心镇区边界区域逐渐降低，整体上呈现“山”型的城市天际线。

“三区”分别是行政办公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和新型产业风貌区。

# 第三部分 实施层面规划

## 第一章 地块控制基本内容

### 第 35 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本规划的编码体系由两级编码组成：单元编码+地块编码。

本次中心镇区划分为 8 个单元、62 个街坊，其中棋盘井镇区 1 单元划分为 1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2 单元划分为 3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3 单元划分为 8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4 单元划分为 8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5 单元划分为 9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6 单元划分为 11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7 单元划分为 14 个街坊；棋盘井镇区 8 单元划分为 8 个街坊。

### 第 36 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地块用地分类原则上以二级类和三级类为主。

## 第二章 设施布局

### 第 37 条 市政公用设施

至 2035 年，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88.5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47%；其中规划供水用地 19.43 公顷、规划供电用地 30.06 公顷、规划供燃气用地

0.70 公顷、规划供热用地 5.59 公顷、规划环卫用地 13.32 公顷、规划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84 公顷。

### **第 38 条 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15.7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5.84%；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9.6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99%；文化用地 9.6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49%；教育用地 55.8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3.63%；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1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0.26%。

### **第 39 条 绿地广场**

至 2035 年，棋盘井镇中心镇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6.5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比的 16.48%。其中公园绿地 176.25 公顷，防护绿地 137.86 公顷，广场用地 12.42 公顷。

## **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控**

### **第 40 条 道路横断面**

规划镇区主次干路及支路共 8 种道路宽度、10 种断面形式，道路宽度区间 12-58 米，道路详细见附表 D.11 规划道路一览表。

## 第 41 条 竖向设计

考虑积雪或冰冻的影响，快速路最大纵坡不应超过 3.5%，其他等级道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0%，且最小纵坡不宜小于 0.3%。由于镇区内部分场地过于平坦，部分无法满足 0.3%最小坡度要求的路段，需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置锯齿形边沟、加密雨水口、加大雨水管道埋深或采取加设雨水泵站等其他排水设施，以保证排水要求。

规划非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宜小于 2.5%，大于或等于 2.5%时，应按相关规范的要求限制坡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道路，其纵坡应按非机动车车行道的纵坡取值。

## 第 42 条 地下空间开发控制

规划棋盘井镇中心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地下空间（0 至-10 米）为主，远景可结合需求部分开发-10 至-30m 的次浅层空间，地下空间应优先安排人防工程、应急防灾、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有条件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按需求开发一定公共活动设施。